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0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已达到建设完成时间和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以下统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36.99万元(含2023年5月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用账户余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08,27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180,916.7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709号)验证。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历史变更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募投项目过程中,共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了两次变更事项,分别为:

1、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基于项目建设情况对三个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将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增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2023年5月22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再次调整,增加设备购置费、装修费、安装工程费、软件及系统平台购置费的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3、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17,088.79	17,670.79
2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1,847.77	22,368.77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881.53	6,881.53
合计		45,818.09	46,921.09

注:项目一与项目二调整后投资总额增加为将募集资金利息增加投入至项目中所致。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②	2023年调整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③	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④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1-②+③-④
1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17,670.79	17,283.57	15.38	0.00	402.60
2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2,368.77	21,923.33	17.70	0.00	463.14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881.53	4,889.42	299.46	220.32	2,071.25
合计		46,921.09	44,096.32	332.54	220.32	2,936.99

注1:“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220.32万元,对应金额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待全部合同尾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2: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三,节余原因主要为当前房地产市场环境下,商业地产行业整体景气度仍偏低,投资回报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变化趋势及商业地产价格波动情况,对比现阶段资产购置投资回报水平与租金水平现状,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暂不购置成都、西安的办公用房,而是以在两地租赁办公场地的方式开展业务,故而节余购置办公用房(含装修)相关费用。

此外,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始终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募投项目各环节成本费用支出,对供应商产品、服务、报价等多维度进行对比,优先选择与产品质量高、服务完善和报价合理的供应商合作,按照重要性原则采购了体系建设所必需的设备和软件平台,通过询价对比使采购价格较计划有所降低,减少了部分设备购置费、办公家具购置费和设备安装工程费的支出。

节余募集资金还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节余资金2,936.9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结项的项目三存在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对此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付,待合同尾款支付完毕,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助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及发表意见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报备资料。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0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全体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0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全体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月2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53号院中海时代广场B座1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0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53号院中海时代广场B座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请于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17:00前发送至ir@jit.com.cn。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53号院中海时代广场B座16层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00043

电话:010—62618866 传真:010—82610068

(三)登记时间

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注意事项

本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9投票简称:正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如手写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附件三: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51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900917 海欣B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海欣集团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

至2025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51	海欣股份	2025/1/14	-
B股	900917	海欣B股	2025/1/17	2025/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20日(周一)9:00-16: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三)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为:600851@haixin.com。电子邮件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提请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登记材料上注明手机号码,以便会务人员及时联系;

4. 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四)如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持股票账户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表决票现场投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11楼 邮政编码:201619

联 系 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7698031

邮箱:600851@haixin.com

2.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24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选代理董事长的议案》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原董事长费敏华先生因推荐股东方对其工作另有安排,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确保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副董事长俞锋先生担任公司代理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推荐邓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邓海滨先生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审核,并认为邓海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邓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时间: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14点00分

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海欣集团3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02)。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海滨简历

邓海滨,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应用经济学博士。现任职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三一集团投资总部高级投资经理、研究发展部负责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资本规划部研究员、副总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华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神农种业和唐人神的董事。

截至目前,邓海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及B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亚世光电,证券代码:002952)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